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

112年11月14日11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2月24日11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（不含休學期間）。

二、論文指導教授：

1. 博士生以本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。若有特殊原因，經本系同意得選擇非本系之指導教授，惟必須選擇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2. 博士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的第九週(含)前，將「研究生指導教授確認單」送達本系辦公室彙整。(表單1)
3. 博士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時，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，並以書面向本系申請、核備。(表單2)

三、課程修讀：

1. 博士生畢業之前必須修滿本校開授課程十八學分以上(不含專題討論及論文，學分數另計)，其中至少需修本班開授課程十二學分以上，其餘課程經本系同意後，得選修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開授之課程。逕讀博士學位者，至少需修滿三十六學分，其中至少需修本系碩士班開授課程十八學分以上(不含專題討論及論文，學分數另計)。
2. 經指導教授許可，外籍生得選修工學院內所開設之全英文授課課程且無學分限制。
3. 博士生在修業的前二年，應修讀通過本班之專題討論。
4. 博士生每學期修讀課程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之。(表單3)
5. 博士生選修之課程名稱、內容如與該生在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時所修課程相同，則該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四、資格考試：

1. 博士生資格考試以筆試行之，各科考試結果分「通過」(七十分【含】以上)及「不通過」二種。
2. 本系得成立「博士生畢業資格審查小組」，協助辦理博士生畢業資格等相關事宜，小組成員共五人，小組成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小組成員任期一年，小組成員出缺時(請辭、進修、休假、借調或離職)，重新推舉替補委員擔任之。博士生須針對本系博士班課程規劃表中，於考前一個學期填妥資格考科目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向「博士生畢業資格審查小組」提出至少五科之建議考試科目，並就「博士生畢業資格審查小組」所核定之三科，作為該生資格考試之科目，核定後即不得更改。(表單4)
3. 博士生資格考試每年分二梯次於上、下學期開始上課之第三週內分別舉行。

本組博士生須依本組通知，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提出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的科目。除有特殊原因經本系專案核准，否則申請後而缺考者，該科以零分計，且計不通過一次。(表單 5)

4. 博士生入學後於第一個學期，即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。入學後四年內（休學期間不計）通過資格考試三科，未於上述期限內通過資格考試者，喪失修讀博士學位之權利。
5. 博士生得於入學後三年內(休學期間不計)發表一篇 SCI(E)、SSCI 認定之期刊全文論文抵免參加資格考試；申請獲准者，不得再變更。博士生須為該論文之單一作者(論文指導教授不計)，且該篇論文不計入畢業所規定之論文篇數內，未於上述時間內完成者，將喪失修讀博士學位之權利。(表單 6、表單 7)
6. 休學學生不得申請及參加資格考試。
7. 博士生資格考試通過後，具有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
8. 本系博士班肄業重考入之學生(含本校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環安組)，其肄業前已通過之資格考試/科目，需經「博士生畢業資格審查小組」審核通過後，予以抵免。

五、博士學位考試：(表單 8)

1. 博士班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前，英文能力須符合下列方案之一：
 - (1) IBT-TOEFL-61 分或 TOEIC-650 分
 - (2)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。
 - (3) 參加以英文為正式語言之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口頭發表論文 1 次及 IBT-TOEFL-42 分或 TOEIC-600 分。
 - (4) 參加以英文為正式語言之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口頭發表論文 2 次及 IBT-TOEFL-42 分或 TOEIC-550 分。
2. 博士生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，至少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1) SCI(E)、SSCI 等級之期刊認定接受之期刊全文論文，至少二篇
 - (2) 至少有一篇全文論文發表於 SCI(E)、SSCI 等級認定接受之期刊，且至少有一項與博士論文內容相關之國內外發明專利。
3. 博士生發表之論文或專利時間，必須於入學後(就讀期間)進行之研究、撰寫之期刊論文或取得專利，並利用本系全銜刊登，且為該論文之第一順位作者(論文指導教授不計)，本系始承認其為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。
4. 博士生需經其指導教授同意簽字，認定其論文成果已達博士論文水準，且符合本系訂定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，取得畢業資格審核通過通知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
六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